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6-3

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用计算机采
购（三次）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

2016年2月2日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6-3

项目编号：YAZCXT2025-17-2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延安琳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用计算机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YAZCXT2025-17-2）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项目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（含税费）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（1423800元）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

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管理过程中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

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时间与服务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1个月内完成安装、调试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提供1年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7*24小时技术服务，并提供专属联系人，24小时内现场响应。
3. 乙方提供备用设备，如设备有故障，无法短时间处理，提供备用设备更换，维修完成后再换下备用设备，不影响医院业务运行。

4. 乙方提供到货安装服务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全部到场，并安装调试到位。
2. 验收时甲方、乙方等项目相关人员都须在场，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直接支付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成交金额的40%；设备到货，并配合完成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成交

金额的60%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八、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符合规格的电脑，包括型号、配置、数量、附属配件等。
- (2) 对交付的电脑进行验收，若存在质量问题、配置不符或损坏，有权要求供应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。
- (3) 若乙方逾期交付、交付产品不合格且未整改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。
- (4)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，如预付款、尾款等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- (5) 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采购需求，包括电脑的规格参数、交付时间、地点等，避免因需求模糊导致履约问题。
- (6) 在乙方交付电脑后，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时限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及时确认；若有异议，需书面通知供应方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，若采购方逾期付款，有权主张逾期违约金或暂停交付产品。
- (2) 若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不明确或临时变更需求，导致乙方成本增加或履约延误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或延长交付期。

(3) 交付合格产品后，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文件。

(4)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向甲方交付符合规格的电脑，确保产品为全新、未拆封，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（如3C认证）。

(5)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，包括按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。

(6)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，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；若产品验收不合格，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、更换或退货，承担相应费用。

(7)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，如产品使用指导、故障排查支持等，尤其是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需符合合同约定（24小时内响应、48小时内上门维修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该认真履行职责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2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附则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地震、台风、泥石流、雪崩、罢工、战争等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对合同正常履行的影响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

各自承担己方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，各方应继续履行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，但不得超出电子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规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、招标机构一份、备案一份。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 (盖章)
负责人：刘国 (签字)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
联系人：刘保奇
联系电话：13892178009

乙方：延安琳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芳 (签字)
住址：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小区1-2-2201
联系人：马建荣
联系电话：13892171923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新区支行
账号：1020 43343977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

负责人：牛志刚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6年2月2日